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247號

原告 德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麒瑋

訴訟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

被告 都凱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叡蓁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政律師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因本件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即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；又原告固請求被告依其所簽發之面額新臺幣272萬2,266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給付票款，然其主張該支票係依兩造所簽署之工程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所生擔保預付款還款責任而簽發，足見原告所提本件給付票款之訴，顯係基於兩造間系爭

01 承攬契約所生之紛爭，而依前開承攬契約第20條之約定，因
02 履行該契約而涉訟者，雙方同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作為第
03 一審管轄法院，則兩造既就此類爭訟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
04 院為管轄法院，自應同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且此項
05 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原告向
06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07 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陳怡伶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16 書 記 官 蔡儀樺